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且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及技术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一）交易目的

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同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

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且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2、交易场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银行以及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等的相关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

原则，坚持汇率中性管理理念，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汇率和利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会产生交易投资损失。

2、金融机构违约风险：选择不合适的交易方可能引发套期保值业务的履约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责任与分工、审批流程、操作要求等规定，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禁止操作无敞口背景的对冲业务。

2、坚持汇率中性管理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所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均依据正常的贸易背景及外币负债。

3、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后执行。

5、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际结售汇情况进行统计、台账登记，并定期跟踪交易实施情况。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